

公示证明

根据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浙江大学牵头、其他渠道提名的成果(详见附件)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在本单位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收到对申报成果的异议。

特此证明。



附件

科学技术进步奖-智慧建设能碳协同的区域选择性耦合智联关键技术及应用.pdf

